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剑	592,865,700	68.78
2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59,300	4.1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50,526	1.4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85,064	1.14
5	韩建华	6,703,050	0.78
6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6,339,445	0.74
7	彭伟	6,221,760	0.72
8	李世爽	6,096,092	0.71
9	乔保刚	5,515,000	0.6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4	0.52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861,924,006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50,526	5.61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85,064	4.38
3	韩建华	6,703,050	3.00
4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6,339,445	2.84
5	彭伟	6,221,760	2.78
6	李世爽	6,096,092	2.73
7	乔保刚	5,515,000	2.4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4	2.0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1	2.01
1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55,691	1.86

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以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532,406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本次解除质押13,000,000股后,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4,0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8.76%,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5.97%。

●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3,89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2.09%,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00,000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8月31日
持股数量	139,540,400股
持股比例	41.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4,0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7%

注:华润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13,000,000股,为2023年3月7日股份质押延期购回35,230,000股的其中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华润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67,080,000	54,080,000	38.76%	15.97%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7,800,000	7,800,000	68.88%	2.30%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12,010,000	12,010,000	48.64%	3.55%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86,890,000	73,890,000	42.09%	21.83%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本次质押后,俞发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4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96%,占公司总股本的2.01%。

●截止本公告日,俞发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7,42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47.42%,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发祥	否	12,420,000	否	否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6%	2.01%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135,000,000	135,000,000	49.22%	21.81%	0.00	0.00	0.00	0.0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0.00	12,420,000	78.96%	2.0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10,896,890	50.23%	135,000,000	147,420,000	47.42%	23.82%	0	0	0	0.00

俞发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俞发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3-04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至9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kldz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益明先生

总经理:鲁崇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

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戚爱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至9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kldz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殷莉、褚媛媛

2、电话:0512-68257827

3、传真:0512-68257827

4、邮箱:zqb@kldz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21,661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1159%,购买的最高价为18.33元/股、最低价为16.6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221,065.18元。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21,661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1159%,购买的最高价为18.33元/股、最低价为16.6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221,065.18元。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0.2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00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15,15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00元/股(含)调整为3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0.2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00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15,15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1015 转债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38,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成交的最高价为28.58元/股,最低价为27.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9,9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同意选举马向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马向阳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监事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之前,第二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日

附件: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向阳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1990年9月至1998年1月,历任东阳制药厂技术员、技术科长;1998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五部副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目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生产三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马向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0.82%出资比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向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1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该等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共计94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21.29元/股为授予价格授予合计41.7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2)。

二、审议通过关于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拟授予对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H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该等拟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共计94名授予对象授予合计899万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2)。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0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9月1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共计94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21.29元/股为授予价格授予合计41.7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预留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2)。

二、审议通过关于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9月1日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共计94名授予对象授予合计899万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并办理预留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1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日

● 本次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41.76万股A股股票

● 本次根据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份额:899万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一、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本公司已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本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获授权确定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12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合计250.1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本公司总股本由2,669,655,211股增加至2,672,156,61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69,655,211元增加至2,672,156,611元。

8、2023年9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9、2023年9月1日,本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拟于2023年9月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已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本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才能获授A股限制性股票:

1.复星医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审核,认为本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下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1日

2、授予数量:合计41.7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截至2023年9月1日本公司总股本(即2,672,156,611股,下同)的0.0156%

3、授予人数:共计94人,包括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现任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对本集团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人民币21.29元/股(等同于首次授予价格)

该授予价格系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确定,即预留授予价格不得低于本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通过预留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通过预留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

(3)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5、股票来源:本公司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股票

6、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2022年12月13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即锁定,于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售期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在解除限售期内,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A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A股限制性股票或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将按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A股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本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于2023年作出,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其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上限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预留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数量	占预留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本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东久	高级副总裁	4.68	11.2069%	0.0022%	0.0018%
2	其他本集团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37.08	88.7931%	0.0175%	0.0139%
预留授予股票总数注			41.76	100.0000%	0.0197%	0.0156%

注: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不超过68.68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总数为41.7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剩余26.92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授出。

* 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H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一)H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H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H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对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H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2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H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听取职工代表意见,H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获得审议通过。

4、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H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H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获授权确定持有人人数、持有人的资格、预留授予份额并办理H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H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持有人名单及所涉资金规模的议案。鉴于首次拟授予持有人中共计17名持有人离职或自愿放弃参与H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H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持有人由不超过143人调整至126人、首次授予资金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5,877.00万元调整为5,350万元。

6、2022年12月14日,H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H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H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7、2022年12月29日,H股员工持股计划下相关H股股票购买完成,累计买入本公司283.70万股H股,成交均价为港币26.39元/股。

8、2023年9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根据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1日

2、授予数量:合计899万份

3、授予人数:共计94人,包括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现任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对本集团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资金来源:本公司提取的激励款项,H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无需支付对价

5、存续期、锁定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H股员工持股计划且本公司公告的H股员工持股计划下对应的H股于二级市场完成购买之日(即2022年12月29日)起计算。

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H股员工持股计划下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公司公告的H股员工持股计划下对应的H股于二级市场完成购买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再融资等情形时,H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亦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新增股票与其所对应股票的锁定期相同。

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于2023年授出,预留份额将分两批次归属至持有人,可归属的起始时点分别为自本公司公告的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具体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份额的归属期	归属时间	可归属份额占根据H股员工持股计划获授份额总数的上限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预留授予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分配情况:

单位: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出份额	占预留授予拟授出份额比例	占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的比例
1	李东久	高级副总裁	100.00	11.12%	1.36%
2	其他本集团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799.00	88.88%	10.88%
预留授予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注			899.00	100.00%	12.24%

注:根据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不超过1,469.25万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预留授予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为899.00万份,剩余570.25万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不再授出。

三、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H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该等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共计94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21.29元/股为授予价格授予合计41.7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

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拟授予对象符合《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H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该等拟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共计94名授予对象授予合计899万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预留授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一)关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1、董事会确定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也符合该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A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公司不存在为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之激励对象依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共计94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21.29元/股为授予价格授予合计41.7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

1、董事会确定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指导意见》以及H股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也符合该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条件。

2、本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公司具备实施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3、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H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H股员工持股计划将以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为原则,不存在本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向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之授予对象依H股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共计94名授予对象授予合计899万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五、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本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作为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于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出售本公司股票。

六、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日,在2023年-2025年将按照预留授予日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成本。

经测算,预计预留授予成本合计为人民币280.63万元,各年度A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	70.16	163.70	46.77	280.63

预留授予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本集团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复星医药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复星医药和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复星医药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复星医药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至报告出具日,复星医药和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证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释义

H股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
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	指	根据H股员工持股计划,以2023年9月1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94名授予对象授出合计899万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指	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以2023年9月1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21.29元/股为授予价格合计授出41.7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	指	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1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本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以下简称"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8月21日至8月30日,共十日

3、公示方式:本公司OA网站

4、反馈方式:如有异议,可根据公示信息向本公司监事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就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已对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截至2023年9月1日,该等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截至2023年9月1日,该等拟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拟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2023年9月1日,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1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星浩澎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浩澎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H-S002散(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缺血性卒中和短暂性脑缺血发作二级预防的临床试验批准。星浩澎博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小分子抑制剂,拟用于缺血性脑卒中等血栓相关疾病的治疗和预防。

该新药通过抑制凝血途径的靶点,进而抑制凝血和血栓的形成。临床前研究显示,该新药靶点选择性高,在临床前毒理研究中展现了良好的耐受性,安全性风险相对可控。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范围内尚无同一分子机制的小分子抑制剂获批上市。

截至2023年7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751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1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为增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Breas Medical对其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CHK拟使用获授的授信额度通过HSBC HK向HSBC USA申请为Breas Medical开立本金不超过100万美元的备用跟单信用证。

●截至2023年9月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Breas Medical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436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3年9月1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增信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2023年9月1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Breas Medical, Inc.(以下简称"Breas Medical")与另一控股子公司Chindex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CHK")签订《Consignment Agreement》,约定由CHK通过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SBC HK")向HSBC BANK USA,N.A(以下简称"HSBC USA")申请为Breas Medical开立本金不超过100万美元的备用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受益人为Breas Medical的供应商Scanfil Inc.(以下简称"Scanfil")。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3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拟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Breas Medical成立于2013年5月,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现任董事长为Caroline Xiaokui Jin女士。Breas Medical主要从事呼吸机研发制造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Breas Medical管理层报表(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Breas Medical的总资产为1,016万美元,股东权益为-2,225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241万美元;2022年,Breas Medical实现营业收入1,626万美元,实现净利润-735万美元。

根据Breas Medical管理层报表(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Breas Medical的总资产为1,079万美元,股东权益为-2,11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192万美元;2023年1至6月,Breas Medical实现营业收入1,561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11万美元。

三、《Consignment Agreement》的主要内容

1、CHK拟通过HSBC HK向HSBC USA申请为Breas Medical开立本金不超过100万美元的备用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受益人为Breas Medical的供应商Scanfil。

2、根据约定,如Breas Medical未能履行与其供应商Scanfil已达成的《Manufacture and Product Supply Agreement》项下的义务从而导致HSBC USA履行了备用跟单信用证约定的支付义务,HSBC HK将依约先行从CHK的账户中扣除相应款项,CHK据此可进一步向Breas Medical追偿。

3、开立备用跟单信用证的费用由CHK先行垫付,并应由Breas Medical按该等费用的110%依约支付至CHK指定的银行账户。

4、备用跟单信用证的期限为自出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相关控股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730,877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3年9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5%;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3年9月1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